16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宁陵县交通运输局 的 宁陵县交通运输局宁陵县 2025 年第二批农村公路养护工程项目(二次)第一标段(包)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 宁陵县交通运输局宁陵县 2025 年第二批农村公路养护工程项目(二次)（标的名称） 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商丘市东方路韵公路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 ，从业人员 113 人，营业收入为 1896.9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440.94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 （标的名称） 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（企业名称） 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盖章）： 商丘市东方路韵公路工程有限公司

日　期： 2026 年 7 月 31 日